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7、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二、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2、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5、绩效预算信息
-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7、国有资产信息
- 8、名词解释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预算批准文件及日期

承德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现将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规章、政策，制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2、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等政策。负责全区人才与劳动力市场建设管理和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全区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和劳动合同签订备案，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3、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员的招聘、考试、录用、考核、奖惩、培训、调配、工资、福利、职称等工作。

4、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工作，编制全区社会保险预决算。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基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药械网采及集中采购、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疗救助等工作。

5、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6、承办区工、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人社局的全部收支都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2023 预算收入合计为 3671.79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3671.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为 367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6.79 万元，项目支出 3095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本年支出合 367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6.79 万元，项目支出 3095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3671.79万元，比2022年增加272.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4.5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发工资绩效部分；项

目支出增加207.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专项增发绩效部分。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6.2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支出包括:办公费11.55万元;邮电费4.7万元;差旅费4.92万元;工会经费5.44万元;福利费3.72万元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56万元,同比去年基本无变化。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同比去年无变化。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同比去年无变化。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万元,同比去年无变化。(二)公务接待费支出0.66万元,同比去年基本无变化。(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同比去年无变化。

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我局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照上级的要求,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强化制度建设,完善预算分配机制,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公车改革后取消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相对减少,严控因公出国出境。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0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六、国有资产信息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1.99623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 0 万元。

承德高新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承德高新区人设局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 资产总额 | — | 31.99623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
|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预算批准日为2023年2月20日，批复文件文号承高财发〔2023〕5号文（详见下图）。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承高财发〔2023〕5号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高新区预算草案已经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的规定，现将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复的部门收支预算

经核定，你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计为 3671.79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3671.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为 3671.79 元，其中：基本支出 576.79 万元，项目支出 3095.00 万元。

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

各部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数额执行，不能随意变动，不得超预算支出，预算级次、项目间、科目间一般不进行调剂，确需进行调剂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同时，要严格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的管理，严格控制年度预算调整。

三、加快支出进度，实施绩效预算公开

要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切实盘活存量资金，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切实减少年末结转资金规模，对各单位形成的结余结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规定处理。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批复后，同步公开已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绩效文本，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的绩效评价管理相关信息，包括已执行完毕的上一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决算批复后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以及按工作要求，其他需要公开的绩效信息。绩效预算公开要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形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要汇总集中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相关内容，方便查询监督，有条件的可设置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专栏。同时，还可以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并做好档案留存。

四、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预算全面公开

各预算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20日内，通过高新区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所属单位预算批复完毕，批复时不得调整预算科目、预算项目和预算金额。

- 附件：1. 高新区2023年各部门预算批复表（电子数据）
2. 高新区2023年各部门绩效预算文本（电子数据）
3. 高新区2023年各部门预算文本（电子数据）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0日